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及广大职工利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关于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关于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七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七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关于聘请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编制〈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本年度内监事会参加其它管理会议

监事会列席公司管理工作会议 34 次，其中党委会 16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 11 次，季度工作会议 4 次，全面预算会 1 次。参加了 2018 年度粤高速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2 次。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科学决策，能够正确要求和指导经营班子完成各项经营管理任务。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尤其能够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进行有效经营。

（二）公司财务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督检查制度，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

合，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同时监事会加强对公司本部和控股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经监督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规行为发生。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可靠。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事项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珠段公司与广珠北段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 2018 年-2020 年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书的议案》，同意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与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有限公司签订《广东京珠高速公路广珠北段 2018 年-2020 年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与广东高速传媒有限公司签订非立柱广告委托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意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与广东高速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非立柱广告委托经营合同》；审议通过了《关于粤高速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高速公路沿线通信管道委托租赁经营的议案》，同意我司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及我司分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与广东利通

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通信管道租赁合同，将所辖的高速公路沿线通信管道（含主线、匝道、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委托给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外租赁及维护，总计租金收入约为 7927 万元。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贷款金额总额度 1.8 亿元，按公司实际需要提款，期限为 1 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所借款项用于补充周转资金。委托贷款期满后可按原条件续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总计为 6,317.79 万元。

3、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我司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无担保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 3,600 万元，按公司实际需要提款，所借款项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为 5 年，采用“1+1+1+1+1”的模式，即每一年为 1 个借款周期，我司未提出还款的，借款自动转入下一个 1 年期。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一年一调。

（六）对公司《关于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意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评估，做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评价结果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并提出了整改建议，我们认同该报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